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3〕33号

关于作废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 GJ2021-288#志颐路西侧地块保障性 安居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的决定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作废 GJ2021-288#志颐路西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申请”收悉。

经研究，因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原则同意自即日起废止《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GJ2021-288#志颐路西侧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皋行审投资〔2021〕74号）和《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GJ2021-288#志颐路西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

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皋行审投资〔2022〕11号），
项目代码（2109-320682-89-01-323299）一并作废。

特此决定。



抄送：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共印8份